

附表一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教育階段	類型	職稱 \ 班型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國小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十八	十八	十八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十八	十八
國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十二	十四	十四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十四	十四
高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二	十二	十二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二	十二	十二

備註：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依表列「國中」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一節課計之。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一) 國小

行政職務	班級數	教學節數				
		十二班以下	十三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以上
主任	二	0	0	0	0	0
組長	九	八	六	四	二	

(二) 國中

行政職務	班級數 教學節數	十七班 以下	十八班至 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 至三十五 班	三十六班 至四十四 班	四十五班 至五十三 班	五十四班 至六十二 班	六十三班至 七十一班	七十二班以 上
		二	一	0	0	0	0	0	0
主任		二	一	0	0	0	0	0	0
組長		六	四	二	二	0	0	0	0
副組長							四	二	0

(三) 高中

行政職務	班級數 教學節數	九 班 以 下	十班至十 八班	十九班至二 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 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 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 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 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 上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